附件3：

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个人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指标 | 二级 指标 | 指标 分值 | 考核内容 | 考核订分标准 | 自评分（附支撑材料） | 复核分 |
| 工作纪律16分 | 会议纪律 | 6分 | 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就业创业相关会议 | 无故缺席，1分/次；迟到、早退，0.5分/次；扣完为止。严格按照要求，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不扣分。 |  |  |
| 事务纪律 | 10分 | 按照各项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| 工作任务无闭环，1.5分/次；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，1分/次；错误率高，0.5分/处；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工作实绩70分 | 个人荣誉 | 4分 | 本人在就业创业相关工作中取得荣誉 | 省级（不含）以上，4分/项；省级，3分/项；市、校级，2分/项，荣誉取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计算。（奖项分等次的，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分别乘以1、0.8、0.6和0.4系数）。 |  |  |
| 指导赛事 | 6分 | 本人指导学生在就业创业相关赛事中取得成绩 | 省级（不含）以上，6分/项；省级，4分/项；市、校级，2分/项，荣誉取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计算。（奖项分等次的，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分别乘以1、0.8、0.6和0.4系数）。 |  |  |
| 学术科研 | 4分 | 认真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学术研究，发表论文或申报课题 | 发表就业创业类论文：二类，4分/项；三类，3分/项；四类2分/项。成功申报就业创业类课题：省部级，4分/项；市级，3分/项；校级2分/项。积极提交论文参加相关比赛并获奖：省部级，4分/项；市级，3分/项；校级2分/项（奖项分等次的，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分别乘以1、0.8、0.6和0.4系数）。 |  |  |
| 就业率 | 12分 | 初次和年终就业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| 初次就业率不低于88%；年终就业率不低于92%；达标一项得5分。要求初次就业率与年终就业率有明显递增层次，2分。年终就业率视考评时间取值。 |  |  |
| 课程教学 | 8分 | 主动承担职业规划、就业、创业相关课程 | 主动参与教研室活动，承担职业规划、就业、创业相关课程，4分/门；主动承担教材编订、课程教学素材（教案、PPT、大纲等）任务，2分/次。 |  |  |
| 资格证书 | 4分 | 注重专业化发展，获取就业创业类证书 | 已获得的就业创业相关资格证书（高校创业指导、职业指导资格证书；SYB、模拟实训证书等），2分/项。 |  |  |
| 跟踪调查表 | 8分 |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完成上级或学校安排的调查工作 | 顺利完成上级和学校布置的问卷调查工作，8分；未完成指标任务，扣2分/次。 |  |  |
| 创业培训人数 | 4分 |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SYB、模拟实训等创业培训 | 积极宣传，动员毕业生参加培训。0.5分/人。 |  |  |
| 创业指导效果 | 4分 | 毕业生创业人数较多 | 成功进行工商注册创业，2分/个。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场地证明（图片、租赁协议等）。 |  |  |
| 工作支持 | 4分 | 对学校组织的各类就业创业工作给予主动支持 | 主动积极，踏实肯干，主动作为工作人员参与到学校组织的教师资格证办理、大型招聘会等专项工作。1分/次。 |  |  |
| 高质量就业 | 12分 | 积极搜索并向毕业生推荐，指导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 | 考研（0.5分/人，上限6分）；西部计划、国家基层项目、公务员、应征入伍（毕业生）、事业单位（含教师考编）、特岗教师、三支一扶、选调生（1分/人）；国有企业、校企校地合作单位（正式挂牌并签协议）等，0.5分/人；加满为止。 |  |  |
| 工作宣传14分 | 新闻报道 | 8分 | 积极对就业创业工作进行新闻宣传 | 富有宣传意识，对主持或参与的就业创业类活动，积极进行宣传，在国家级网站刊物登载的4分/篇；省部级网站刊物登载的3分/篇；市级网站刊物登载的2分/篇；校级网站刊物或自媒体登载的1分/篇。（同一稿件按最高层次计算） |  |  |
| 选树典型 | 6分  | 挖掘就业创业典型学子事迹，并形成文字材料宣传上报 | 重视就业创业工作的创新做法和典型人物事迹宣传，在国家级网站刊物登载的6分/篇；省部级网站刊物登载的4分/篇；市级网站刊物登载的3分/篇；校级网站刊物或自媒体登载的2分/篇。（同一稿件按最高层次计算） |  |  |

**注：1.就业创业联络员相关项目得分说明——会议纪律、个人荣誉、指导赛事、学术科研、课程教学、资**

**格证书、工作支持按个人实绩计算。事务纪律、就业率、高质量就业、跟踪调查表、新闻报道、选**

**树典型、创业指导效果、创业培训人数等，带毕业班的，按照个人实绩计算；不带毕业班的，可以**

**取学院工作平均值。**

**2.除“资格证书”项目外，其他项目均为本学年工作业绩内容。**